

福建鹽務概況

林有壬編

協和大學圖書館藏

林有壬藏

福建鹽務概況

閩省鹽場，原有十二：曰福清，曰江陰，曰潛州，曰莆田，曰下里，曰前江，曰潯美，曰蓮河，曰惠安，曰祥豐，曰浦南，曰詔安。現併爲八場二區：曰前下場，莆田場，在興化；曰山腰場，埕邊場，在泉州；是爲上四場。曰潯美場，在晉江；曰蓮河場，在廈門；曰浦南場，在龍溪；曰詔安場，在詔安；是爲下四場。八場中以詔安，浦南，前下，蓮河四場爲最大，埕邊場爲最小。曰江陰特別區，在涵江；曰韓厝寮特別區，在平潭；皆濱海。鹽田築於海邊，亦號爲坵；中分三區：曰塢，曰埕，曰坎，引潮晒乾成鹽，行銷本省及浙之溫州，粵之潮橋等處。歲銷之額，原有二百五十萬担，（每担約百斤）現因種種關係，日就衰減。鹽稅分食鹽，漁鹽，厘鹽三類：本省民間所食之鹽曰食鹽，正課每担二元，善後捐三元；本省沿海漁戶所用之鹽曰漁鹽，正課每担五角五分，善後捐一元四角五分；運銷省外之鹽曰厘鹽，正課每担四角，善後捐七角五分。民國元年至八年爲

官專賣時期；九年至十二年爲自由貿易時期，就場徵稅；十三年五月起始加善後捐，招商認課，包銷包運。自十三年五月至同年十二月，共收正稅及附捐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十四年全年收二百四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十五年一月至十月收二百五十七萬四千零六十九元。十六年稅收較進，計閩海建安兩道屬二十七縣食鹽由永和公司承包，年額二百二十九萬二千元。（內浦城縣另辦鹽產捐年約六十元），長樂，連江，福清，平潭，馬江，琯溪及北島等處漁鹽，由漁鹽總局承包，年額三十六萬元。（曾由協和公司承包，每年四十八萬元）福寧屬並羅源六縣漁鹽，由福源正記漁鹽公司承包，年額七萬元。泉州永春兩屬年包二十八萬九千二百元。（內晉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等縣，共包二十四萬元；惠安包三萬元，同安包一萬九千二百元，另抽教育捐每年三百六十元。）莆田縣官鹵年包三千二百元，仙遊縣食鹽年包三萬元，以泉，永，莆，仙各屬，引地接近鹽場，最易走私，包額遂受影響。漳州，龍岩兩屬食鹽，在軍閥時代，由福建下游軍需局招商惠民公司包辦，年納鹽場稅九萬六千元，濟餉捐每

担二元，公路捐每担一元，另加海軍護運費每担五角五分，陸軍給養費每担三角。前漳龍財政處呈報財部，謂「公路鹽捐，係爲築路而設，理應用以築路，工竣之日，應卽豁免，鹽務當局爲搪塞稅課計，妄以附捐報解國課，並欲移作他用，變臨時附捐爲永久性質，漳人受害，伊於胡底！……」聞者韙之。十六年五月改招利民公司承包龍溪，海澄，南靖，長泰，平和，龍岩，漳平，甯洋等八縣食鹽，每年認銷八萬担，認課二十四萬元。（據報龍巖縣於公路鹽捐，濟餉鹽捐之外，另抽鹽捐每月二千三百二十元。甯洋縣另抽鹽捐每年一千零二十八元。平和小溪另抽鹽捐每年一百七十一元）。峯市（長汀縣轄）蘆下壩（永定縣轄）鹽捐年包五萬二千八百元。閩侯滸稅年包一萬零八百元。運浙鹽厘年包三萬六千元。共計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元。另由海軍征收詔安場年約二十七萬六千元，祥豐場年約十二萬元，蓮河場年約六萬元，廈門鹽務護運費年約三萬六千元，暨西園，烈嶼兩島區鹽稅，運粵鹽厘，……總數約有四百萬元。十七年春季，仍沿包商制度，但改爲官運商銷。計延，建，邵三屬十六縣，由興成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七萬零八百包

，(三担爲一包)每包鹽本課額二十元，查緝費四角五分，共繳一百四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元。閩侯縣由聯通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一萬八千包，每包鹽本課額一十八元五角，查緝費四角五分，共繳三十四萬一千一百元；認銷官滿年繳一萬零八百元。閩清，古田，屏南，永泰，四縣由福華益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包，每包鹽本課額一十九元，查緝費四角五分，共繳三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到建甌時每包另抽兵差費警衛費商會費教育費各五角)福甯府屬及羅源縣由聯興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二萬八千二百包，每包鹽本課額一十七元五角，查緝費四角五分，共繳五十萬零六千一百九十元；認銷漁鹽全年三萬担，每担二元，另查緝費一角，共繳六萬三千元。龍溪，海澄，南靖，長泰，平和，龍巖，漳平，寧洋等八縣，由利民公司認銷食鹽全年八萬担，每担附加稅三元，共繳二十四萬元；鹽場稅二元，由海軍就場征收；鹽本每担六角，運載由該公司自理。晉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等六縣，由聯成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九萬六千担，每担正附稅二元五角，共繳二十四萬元，鹽本，運載，由該公司自理。仙遊縣由商

人認銷食鹽全年一萬四千四百担，每担正稅二元，附捐五角，共繳三萬六千五百元。漳浦縣由商人認銷食鹽全年一萬五千担，每担納稅二元，共繳三萬元，鹽本，運轍，商人自理。莆田縣係自由貿易，由商人赴場完稅，每担二元；赴局納捐，每担五角；全年約收一萬五千元。長樂，連江，福清，平潭四縣，原由大順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二萬担，繳課十萬元，至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期屆滿，由運署於各該縣設立鹽務局；計長樂局全年約銷七千二百担，每担六元五角，可收四萬六千八百元；連江局全年約銷一萬五千六百担，每担六元五角，可收一十萬零一千四百元；福清局全年約銷九千六百担，每担五元，可收四萬八千元；平潭局全年約銷一萬五千六百担，每担扯售四元，可收六萬二千四百元。馬江，瑋頭，及北島各沿海島嶼，原由大順公司認銷漁鹽全年十三萬担，繳課二十六萬元，亦於十七年一月終滿期，改設島嶼鹽務局，全年約銷八萬四千担，每担扯售二元九角，可收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運浙鹽厘，計食鹽每担八角，漁鹽每担九角五分，全年約收六萬元。莆仙官漚，台倉苦漚，全年約收六千元。合計三百八十三萬二千九

百一十二元。此外廈門島年銷食鹽二萬一千六百担，每担稅費三元六角，計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元；漁鹽三千六百担，每担稅費二元五角，計九千元。金門縣年銷食鹽三千担，每担二元八角，計八萬四千元。蓮河，祥豐兩場稅款，由漳龍利民公司年認四萬八千担，每担二元，計九萬六千元。同安屬包商年認一萬二千担，每担一元四角，計一萬六千八百元。灌口區包商年認六千担，每担一元八角，計一萬零八百元。詔安場鹽厘年約三十六萬元。東山屬包商年認一萬零八百担，每担二元二角，計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共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元。均歸海軍征收。另峯市鹽厘局年定比額五萬二千八百元，亦歸駐軍截留。三項統計，年收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元。內應除鹽本，運餉，計興成公司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元，聯通公司三萬四千元，福華益公司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元，聯興公司八萬四千六百元，長，連，福，平，及馬江，瑄頭，北島各島嶼一十三萬二千元，實收四百零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較十六年度稍有增益。自五月十九日起，次第取銷包商，推行官賣，無論何項商人，於購鹽時一度完稅後，准在一定地域內自由

售賣，不許重征，不加限制。在延，建，邵，三屬每担課稅五元，鹽本價目，隨時牌示。福清縣食鹽售價，每担五元。閩侯，長樂，連江，霞浦，甯德，福安，壽甯，羅源，馬江，瑄頭等處食鹽售價，每担六元五角。福鼎因與浙江毗連，多被浙私侵入，特別減價，每担六元。漁鹽則與北島一律，無論漁民直接購用，子店盤運代銷，每担概售三元二角。其代銷子店盤運耗用，在小埕，苔藁，北竿，西洋各島者，每担准加一角五分；在菱南者准加二角；在北菱，南竿，琇瑯，鎮海，橋仔，山隴，牛角各島者，准加二角五分；在黃岐，奇達，社洛，浮鷹，石灣各島者，准加三角；在東礮，北礮，南礮，可門，壺江，檳頭，下嶼各島者，准加三角五分；在東獅、西獅，梅花各島者，准加四角；在東湧者准加五角五分。平潭，晉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等縣食鹽售價，每担四元五角。莆田，仙遊兩縣，因私鹽充斥，官艚鹽價，暫定每担四元，出入均用司馬秤。（每斤合漕平十六兩八錢），俟私鹽杜絕，再議增加。其他各屬，正在改組時期，未得詳確報告。惟鹽務經費增減無幾，鹽務地圖多仍舊貫，錄之以備參考。

福建鹽務概況

福建省鹽務經費一覽表

八

機關別	按月決定費	按月辦公費	全年合計	備考
鹽運使署	六二二〇元	一二八〇元	七五〇〇元	計運使一員六〇〇秘書一員二〇〇課長三員七二〇課員一級六員八四〇二級三員三六〇三級六員六〇〇四級九員七二〇五級六員三六〇錄事一級六員三〇〇二級六員二七〇三級九員三六〇四級六員二一〇五級六員一八〇勤務五〇〇辦公費一二八〇
鹽運副署			一六四四元	此款暫由海軍支給
莆田場	一六八四元	三三五元	二〇一九元	上列預算係暫照從前原定實支數目
前下場	二二三〇元	五〇〇元	二八三〇元	同上
山腰場	一二三一元	四〇〇元	一六三一元	同上
埕邊場	六五七元	二五〇元	九〇六元	同上
蓮河場			九五〇元	該場設立鹽務監理處自十一年軍興後由海軍接管月支經費九五〇元至十七年二月一日交還運署接收
海美場	八一七元	三二〇元	一一三七元	上列預算係暫照從前原定實支數目

浦南場	一二六九元	二〇八元	一四十七元	同 上
詔安場			二三〇〇元	該場自十一年軍興後由海軍接管設鹽務監 理處月支經費如上數至十七年六月一日交 還運署接收
祥豐場			一七五〇元	同 上
廈門鹽務 總監理處			四四〇元	此款由海軍就經征鹽稅項下支發
江陰區	五九一元	九〇元	六八一元	上列預算係暫照從前原定實支數目
韓厝寮區	五三一元	六〇元	五九一元	同 上
福斗查驗關	五一〇元	一〇八元	六一八元	同 上
東冲查驗關			四九一元	
海口查驗關			四五四元	
水口查驗關			二五六元	
延平查驗關			二八〇元	
娘宮查驗關			五九九・六元	

福建鹽務概況

一〇

南關覆驗關			四五五元	
松政查緝所			二一六元	據另一報告係松下查緝所
漳港查緝所	一五〇元	七〇元	二二〇元	上列預算係暫照從前原定實支數目
上逕查緝所	一二〇元	七〇元	一九〇元	同上
峽兜查緝所			二八〇元	
富嶺查緝所			二九〇元	
永泰查緝所			二四八元	
洪山查緝所			二四八元	
尙幹查緝所			二一二元	
魁岐查緝所			三〇二元	
南埕查緝所			三五〇元	
閩珞查緝所			三六八元	
營運公所及東冲轉運所			二六一〇元	

福建鹽務概況

莆田收稅所	六三三元	七〇元	七〇五元	上項機關當鹽務處未成立時係稽核分所管轄及稽核分所撤銷即由鹽務處派員接管現隸鹽運使署其預算係參酌從前稅局預算規定亦係暫定實支數目
前下收稅所	一二五〇元	一〇五元	一三五五元	同上
山腰收稅所	五三〇元	八〇元	六一〇元	同上
埕邊收稅所	三一〇元	四〇元	三五〇元	同上
海美收稅所	五〇五元	八〇元	五八五元	同上
蓮豐放鹽處			五六三元	此款由海軍就經征鹽稅項下支發
詔浦放鹽處			一一〇〇元	同上
浦南收稅所	四七五元	八〇元	五五五元	上項機關當鹽務處未成立時係稽核分所管轄及稽核分所撤銷即由鹽務處派員接管現隸鹽運使署其預算係參酌從前收稅局預算規定亦係暫定實支數目
江陰收稅卡	一二五元	一五元	一四〇元	同上
韓厝寮收稅卡	一二五元	一五元	一四〇元	同上
公英巡輪	四八九元	一五〇元	六三九元	上列預算係暫照從前原定實支數目

福建鹽務概況

公富巡輪	四八九元	一五〇元	六三九元	同 上	
公乾巡輪	九四元	九八元	一九二元	同 上	
公和巡輪	三四九元	一五〇元	四九九元	同 上	
公甯巡輪			七〇〇元	此款由海軍就經征鹽稅項下支發	
公貞巡輪				該輪現由海軍借用故預算暫行從缺	
公順巡輪				同 上	
公元巡輪	四六元	四元	五〇元	此款係看守費修理後遣用時尙須增加	
公利巡輪			三〇〇元	此款由海軍就經征鹽稅項下支發	
福州鹽務局					
長連福平沿海 岸嶼各鹽務局			三五〇〇元		
莆仙鹽務局			五八〇元		
峯永鹽厘局			六八八元	此款暫由當地駐軍就截留鹽稅項下支發	
泉永鹽務局	六七八元	一五〇元	八二八元	上列預算係參酌從前原有預算核定亦係暫 定實支數目	

漳龍鹽務局			八〇八元	
緝私總部隊	三四九七元	三一五元	三八一二元	該總隊在何處長顯祖任內月支二四八八元
緝私第一大隊			八六二四・五元	該隊在何處長顯祖任內月支八〇八二三元
緝私第二大隊			八六二四・五元	該隊在何處長顯祖任內月支八一二三元
緝私第三大隊			八六二四・五元	該隊在何處長顯祖任內月支八一〇元
緝私第四大隊			四八二八元	
緝私護商隊	一七八二元	三〇元	一八二三元	上列預算係暫照緝私隊中之小隊編定
合計			七七八〇・六元	

說明

本表係根據何處長顯祖造報財政會議之經常預算均以大洋計此外尚有臨時支出各輪船修繕費煤炭料件費購置帆船費巡隊服裝費運鹽暨所屬各機關號衣旗幟費出差旅費等等每月約需二萬元

附圖從略

附 錄

鹽公司制下的鹽工宣言

閩鹽自民國元年到民國八年，爲官專賣的時期；這時候官買官賣，我們以汗血換來的鹽，尙能得到相當的代價。自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一年，爲自由開放的時期，政府准人民就場完稅，自由買賣；這時候我們得以汗血結晶的鹽，尋覓顧主，以求較好的代價，我們的生活，因我們自身的生產，倒也安定。民國十二年後永和大順等鹽公司相繼成立，與鹽牙翹比爲奸，包攬鹽運，抑勒鹽價，我們汗血結晶的鹽已不能救免我們的凍餒，反爲鹽商鹽牙操縱我們生命的利器了！當官專賣的時期，白鹽每百斤值洋四角；自由開放時期，鹽價稍漲，每百斤值洋六七角至一元不等；自鹽公司成立，向政府認額包銷後，鹽價乃一落千丈，白鹽每百斤只給價二角，青鹽每百斤只給價角餘，他不要又無別人敢要，迫我們不能不賣給他

，於是公司股東及其鹽牙，因搾取我們所得，高蓋樓房，廣畜美女，而終歲勤勞的我們，乃不能不因生活的困難，致「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了！我們受鹽公司及其鹽牙之壓迫，不得已拋棄世守的鹽埕，前往南洋謀食，鹽坎因無人修理，荒廢的竟達十分之七，鹽堤也因失修，常被海水淹沒，損失無算，並且殃及了稻田，不獨我們數月內無晒鹽的希望，而我們的農友也間接受累了，這豈不是鹽公司和鹽牙所造成的罪惡嗎？

去年黨軍入閩，農工解放的呼聲，普遍全省，我們鹽工也聯合起來，組織工會。我們受鹽公司和鹽牙的壓迫，至於無以自存，所以在工會成立後，即呈請政治會議取消包商，恢復自由賣買制。當時因種種困難，政治會議只准取消鹽牙，增加鹽價，白鹽每百斤最低價五角，青鹽每百斤最低價三角半，令行鹽務處轉飭鹽公司照法定價買鹽，不得稍加抑勒。這種辦法，我們雖不滿意，但仰體政府苦衷，不得不暫時遵命，以爲所增鹽價，雖比不得自由買賣的時候，尙足以維持我們的生活。不料鹽公司貪得無厭，竟敢否認政治會議的議決案，串通已經命令取消的

鹽牙，破壞鹽工會平均賣鹽的方法，初則欺詐晒戶，收買低價的鹽，藉口鹽係預定，趕運出港；繼則以停買脅迫我們賤賣；又呈請退課，要挾政府；於是那只知利己的鹽運使徐憲章，及其科長張夢奎，公然受鹽公司運動，竟要變更政治會議的議決案，斷絕我們弱小的一線生機；這種行爲，豈非反對我

總理民生主義嗎？我們爲改革福建的鹽業計，爲維持自身的生存計，不得不死力與鹽公司爲最後的奮鬥。治標的方法，呈請政府嚴飭鹽運使勒令鹽公司照前政治會議所議決的鹽價收鹽。治本的方法，呈請政府取消鹽公司，恢復自由買賣制。

是不獨我們生命得以保存，而政府的收入也可增加。在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一年自由買賣期間，每担食鹽征稅二元，每担漁鹽征稅四角，政府每年的收入有三百餘萬元。民國十二年周逆蔭人竊政，食鹽稅驟增至五元，漁鹽稅驟增至二元，所入的應可增至一倍以上，然考其實，政府所入的亦只此數，這都由鹽公司販賣私鹽，高抬賣價所致。（各島嶼漁鹽每担賣至五元，上游一帶食鹽每担賣至二十餘元）公司販賣私鹽，課鹽不能暢銷，課額便須減少。（民國十三年秋課額每月由四萬